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V.21 有關無人申索權益的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第 170 至 172A 條規定，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必須在計劃成員有權獲支付累算權益但不能確定該成員的所在的不同情況下，採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指明的步驟。《規例》第 172B 條亦規定，核准受託人須向管理局提交季度報告，匯報新的無人申索權益及已被計劃成員申索的無人申索權益，以便管理局備存無人申索權益的紀錄冊。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 6H 條規定，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3.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訂明核准受託人在權益成為無人申索權益前所須採取的步驟，每季須就無人申索權益向管理局提交的資料，提交該等資料的格式，以及為施行《規例》第 171(4) 條所指明的期間。

生效日期

4. 本修訂指引（2017年3月 — 第3版）於《2016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當日（即2017年4月1日）生效，並於同日取代於2008年7月發出的第2版指引。

核准受託人確定計劃成員或申索人所在所須採取的步驟

5. 《規例》第 170(1) 條規定，如註冊計劃的某成員或其他人士成為有權獲支付該成員的累算權益的人，但沒有人向該計劃的核准受

託人提交申索，要求支付該成員的權益，及該受託人知悉不能確定該成員或該其他人士的所在，則該受託人必須在知悉該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採取指引所指明的步驟。

6. 《規例》第171(1)及(2)條亦規定，註冊計劃的某成員或其他人士已向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提交申索，要求支付該成員的累算權益，而該受託人信納該成員或該其他人士有權獲支付該累算權益，但如上述受託人在支付有關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前，知悉不能確定申索人的所在，則該受託人必須在知悉該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採取指引所指明的步驟。

7. 《規例》第172A(1)條規定，如權益報表根據第172(4)條送達註冊計劃成員，而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知悉不能確定該成員的所在，但該成員的累算權益，仍被保留在該計劃中，則該受託人必須在知悉該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採取指引所指明的步驟。

8. 如受託人不能在採取指明步驟後的6個月內，確定該成員或該其他人士的所在，則在該期間終結時，在上文第5、6或7段所提述的累算權益即成為無人申索的權益。

9. 為施行《規例》第170(1)、171(2)及172A(1)條，核准受託人在把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列為無人申索的權益前，必須採取以下步驟*：

- i. 向計劃成員／人士最後為人所知的住址及通訊地址（如有）發出通知；
- ii. 如知悉其他聯絡途徑（例如所有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於一個月內（不同日期、不同時間）嘗試三次透過該等其他途徑確定該計劃成員／人士的所在；及
- iii. 聯絡有關僱主獲取任何有關該計劃成員的聯絡資料。如取得的聯絡資料有別於受託人的紀錄，重複上文第(i)及(ii)步

(視屬何情況而定)。

- * 除了上述的指明步驟外，受託人應在合理的範圍內，盡量以其他任何可行的溝通方法與申索人聯絡。

支票的失效期

10. 《規例》第171(4)條規定，如核准受託人已為支付有關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向申索人送交支票，但該支票沒有在指引所指明的期間(「指明期間」)內予以出示以求付款，及該受託人不能在指明期間屆滿後6個月的期間內，確定申索人的所在，則在該6個月期間終結時，該累算權益即成為無人申索的權益。

11. 為施行《規例》第171(4)條，現訂明指明期間為6個月，由發出支票日起計。不過，如支票在指明期間屆滿前遭退回，受託人便應立即採取跟進行動，確定申索人的所在。

報告 — 訂明的格式及資料

根據《規例》第172(B)條規定，須向管理局報告無人申索的權益

12.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向管理局提交有關無人申索權益的報告時，必須確保該報告符合訂明的格式，並且包含下列資料：

A. 在截至報告所關乎的季度終結時，擁有無人申索的權益而其資料之前沒有向管理局提供的計劃成員的詳情

| | |
|----------------------------|--|
| 報告日期 | |
| 計劃註冊編號 | |
| 受託人的核准編號 | |
| 擁有無人申索權益的計劃成員的英文名稱(如適用) | |
| 擁有無人申索權益的計劃成員的中文名稱(如適用) | |
| 擁有無人申索權益的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號碼(如適用) | |

| | |
|------------------------------|--|
| 擁有無人申索權益的計劃成員的護照號碼（如適用） | |
| 擁有無人申索權益的計劃成員的強積金成員編號／其他參考編號 | |
| 無人申索權益的原因 | |
| 報告所關乎的季度終結日 | |
| 無人申索權益的款額 | |

B. 所擁有的無人申索權益在報告所關乎的季度期間已被申索的計劃成員的詳情

| | |
|------------------------------|--|
| 報告日期 | |
| 計劃註冊編號 | |
| 受託人的核准編號 | |
| 擁有無人申索權益的計劃成員的英文名稱（如適用） | |
| 擁有無人申索權益的計劃成員的中文名稱（如適用） | |
| 擁有無人申索權益的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號碼（如適用） | |
| 擁有無人申索權益的計劃成員的護照號碼（如適用） | |
| 擁有無人申索權益的計劃成員的強積金成員編號／其他參考編號 | |
| 報告所關乎的季度終結日 | |
| 無人申索權益的支付日期 | |
| 無人申索權益的支付款額 | |

C. 在截至報告所關乎的季度終結時，擁有無人申索的權益的計劃成員詳情

| | |
|-------------------------|--|
| 報告日期 | |
| 計劃註冊編號 | |
| 受託人的核准編號 | |
| 擁有無人申索權益的計劃成員的英文名稱（如適用） | |

| | |
|------------------------------|--|
| 擁有無人申索權益的計劃成員的中文名稱（如適用） | |
| 擁有無人申索權益的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號碼（如適用） | |
| 擁有無人申索權益的計劃成員的護照號碼（如適用） | |
| 擁有無人申索權益的計劃成員的強積金成員編號／其他參考編號 | |
| 無人申索權益的原因 | |
| 報告所關乎的季度終結日 | |
| 無人申索權益的款額 | |

報告的提交

13. 由於上文第12段要求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提交的資料可能頗多，因此核准受託人應利用電子方式向管理局提交報告，並遵守管理局不時公布的電子連繫規定。核准受託人向管理局提交報告時，應同時隨函提交一份資料摘要。受託人應於季度終結日之後7個指明工作日內提交報告。

用詞定義

14.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

注意

15. 根據《條例》第43E條，任何人在給予管理局的任何文件中，如作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